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吴鹏 ◎ 著

◎ 本科教学+司法考试

◎ 内容精炼+讲练结合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吴鹏 ◎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吴鹏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2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6825-8

I. ①行… II. ①吴… III. ①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行政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 ②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20338 号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吴 鹏 著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susong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7 插页 1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8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斐民	冯玉军	刘 玫	阮齐林
吴 鹏	张 今	李 毅	杜焕芳
杨 帆	杨秀清	孟雁北	姚欢庆
胡锦涛	赵晓耕	隋彭生	魏敬森

如何切实有效地提高法学本科教学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实现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是近年来广大法学教育工作者普遍关心的问题。

本套教材正是基于该问题所做的一种有益的尝试。它的推出旨在引领法学本科教学的发展与创新，探索法学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该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双师型”作者。我们认为要出版一本既符合本科教学规律，又能与司法考试有机融合的好教材，教材的编写者至关重要。该套教材均由作者独著而成，编写者都是司法考试辅导业内赫赫有名的专家，他们有着丰富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同时均来自知名政法院校的一线教学岗位，有着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

2. 与司法考试相结合。本套教材在体系设计和知识点的安排上，注重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融合。在体例设计上，每章开篇设有考试要点，文内穿插了相关司法考试真题及解析，并注重补充相关教学案例，以期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3. 简明清晰。该套教材体例简洁，语言清晰，注重阐述基本概念、理论与制度，不作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便于学生理解掌握。

作者简介

吴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政府管理与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发表数十篇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主编或编著多部宪法、行政法教材。

作者自序：学行政法，一本书就够

司法考试考什么？一是教材！二是法条！三是真题！

教材：就是法律出版社的三大本，名曰“辅导用书”，实则“指定教材”，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在这套书中都有介绍。

法条：就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一大本，叫“法规汇编”，司法考试涉及的法条全部都在上面。

真题：2002年以后的真题，实在是太重要了。80%以上的考点都是重复的，重要考点不厌其烦地反复出现。而且，历年真题反映了命题人的思路，考察知识点的思路，设计陷阱的思路。做历年真题，就是做今年试题。

但是，以上三种资料都有严重的缺陷。由于编写体例、编写思路、作者的限制，不能真正满足考生应考的需要。

“指定教材”的编写模式与高等学校的法学教材没有区别，为了照顾体系的完整和初级考生的需要，偏重说理，实用性不足，写进了很多司法考试根本不会考查的内容。这样，使得许多考生把握不住重点和考点，浪费了大量的时间，做无用功。同时由于该教材由不同的老师编写，前后重复、观点冲突、考点遗漏的现象非常严重，影响了教材的可信度。

“法规汇编”中收录的法规太多，有些法规缺乏可考性，司法考试很少涉及或者从来不涉及。更大的弊端是法规混乱。法律自身的散乱、冲突，法律和司法解释脱节、抵触。法规的混乱，带来理解上的混乱，使考生无法形成系统、正确的认识，严重地影响了学习的效率。

“真题解析”有很多种，由于作者的水平限制，有些解析是错误的，有些解析是啰唆的，有些解析是模糊的，没有一针见血的阐述。考生看了解析，脑子是乱的，抓不住考点，弄不清命题人的思路，浪费了宝贵的时间。

因此，考生需要一本好书，对指定教材、法规汇编、历年真题扬长避短，浓缩精华，每一句话都对考生有用，对通过司法考试有用。

本讲义，我写了8年，不停地在修改、完善。这是我十几年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经验总结，试图最大限度地将指定教材、法规汇编、历年真题糅合在一起，为考生备考提供便利、提高效率。

在编写过程中，我的想法很“鸡贼”，只讲对考试有用的，不讲对考试没用的。我无意纠缠于深奥的法学理论，而是尽量把复杂问题简单化，简洁明了，一目了然。我有意避开了法学界的观点争议，甚至痛苦地放弃了自己的观点，坚定地把所有的观点统一到教材上去！

统一到法条上去！统一到真题上去！

做好司法考试辅导是我毕生的理想，给我带来无尽的痛苦和欢乐，让我感知生命的失落和价值。我以我的善意和努力，陪伴广大考生走在“中国最一难考”的路上。请记住，你不是在寂寞地奋斗，我和其他老师正在与你一起打拼，并期待着为你的成功而喝彩。你在学习时，有什么问题、意见或者建议，请与我联系，以达到教学相长的目的。我的联系方式是 wupeng@188.com。

是为序！

吴 鹏

2012 年 12 月于北京

考生普遍反映，司法考试是“天下第一难考”，行政法又是其中最难的科目，是难上加难。其实，行政法虽然很怪，但是真的不难。考生只要掌握学习方法，一定能够攻克行政法，取得好的成绩。

一、行政法的总体结构

行政法既是“官民关系法”，又是“人权保障法”。行政法是规范行政主体（官）与行政相对人（民）两者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实质是“控权法”，即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权。如果“官”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侵犯“民”的权利，根据有权利必有救济的原则，“民”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三种途径寻求救济。

行政法的总体逻辑是：“官管民，民告官”。（1）“官管民”，即行政管理，行政主体（官）对行政相对人（民）作出行政行为（事）。如果“官”侵犯“民”的权利，“民”就可以告“官”。（2）“民告官”包括三种，找上级行政机关告，叫行政复议；找法院告，叫行政诉讼；找上级行政机关、法院、原行政机关告，叫行政赔偿。

行政法的总体逻辑体现在具体的立法上。（1）“官管民”的立法，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是规范行政管理程序的，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避免侵犯“民”的权利。（2）“民告官”的立法，包括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是规范行政救济程序的，要求司法机关“依法审判”，救济“民”的权利。所以，行政法主要规范两个问题，一个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另一个是司法机关依法审判。

在以上四个程序（行政管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中，“官”、“民”、“事”是基本一致的，只是名称发生了变化。（1）“民”在行政管理中叫“行政相对人”，在行政复议中叫“申请人”，在行政诉讼中叫“原告”，在行政赔偿中叫“赔偿请求人”。（2）“官”在行政管理中叫“行政主体”，在行政复议中叫“被申请人”，在行政诉讼中叫“被告”，在行政赔偿中叫“赔偿义务机关”。（3）“事”主要是指“具体行政行为”，分别称为行政复议受案范围、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行政赔偿范围。一句话，在行政法中，“两个人一件事，四个程序统一”（见表1）。

表 1 行政法的总体结构： 2 1 4 →2 个人、1 件事、4 个程序

官管民	(1) 行政管理	行政主体	相对人	行政行为
民告官	(2) 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	申请人	行政行为
	(3) 行政诉讼	被 告	原 告	行政行为
	(4) 行政赔偿	义务机关	请求人	行政行为
		官	民	事

二、行政法的命题特点

行政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比例一般为 10%，占 60 分左右。其中客观题一般是 40 分，主观题一般是 20 分左右。有的年份因为出现论述题，分值高达 70 多分。作为“五大法”之一，行政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不可小视。

考题分布方面，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集中了绝大部分考题，尤其是行政诉讼法号称是行政法考试的“半壁江山”，占一半以上的分值，每年考三四十分。

行政法的命题有三个特点：（1）综合性。考单一法律、单一法条的题目越来越少，越来越多的题目涉及一部法律的几个法条，甚至是几部法律的几个法条。综合性也是整个司法考试的命题趋势。（2）理论性。司法考试加强了对行政法理论的考查，如 2003 年司法考试卷四的论述题，要求用行政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分析一个案例，2006 年再次考了一道合法性、合理性原则的论述题，2007 年考了信赖保护原则，2010 年又考了一道合法性、合理性的论述题。很多考题没有法条依据，直接考查法理。即使有法条依据的题目，也不是简单考查法条的记忆，而是着重考查法条背后的法理依据。（3）应用性。与过去简单地根据法条设计试题不同，越来越多的试题直接根据真实的案例改编而成，尤其是案例题和论述题。行政法与现实结合非常紧密，涉及大量热点问题，出现论述题的可能性比较大。

行政法理论性强，不好理解，也不好记忆。好容易理解、记住了，题目又做不对。考生的问题主要有三个：（1）不熟理论。不熟悉法理学、宪法，对行政法特有的逻辑规律没有把握。比如“控权法”思想，行政法是“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权”的法，不理解这一点就不可能理解法条。不理解，当然就记不住，当然就不会用。（2）不懂实践。不熟悉行政机关的体系和行政行为运作的模式，对于行政活动的实践没有“感觉”。比如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工作部门的职能等，十分混乱和庞杂。即使是生活中经常见到的行政机关和行政行为，人们也难以准确地说出一二三条。（3）不愿动手。行政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要想在短时间内突破，没有针对性训练一定不行。很多考生练习历年真题太少，没有形成行政法思维。考试时，对题目就是没感觉，只好瞎撞瞎编，甚至干脆放弃。

三、行政法的复习要旨

行政法虽然难学，但是坚决不能灰心放弃。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只要掌握窍门，加强训练，行政法考一个好分数还是不难的。

1. 划分阶段。行政法最重要的资料有三个：一是教材，二是法条，三是真题。对这三

个资料，考生要把时间分为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各有重点。第一阶段，以教材为主，兼顾法条，主要是理清体系和原理，形成知识框架。第二阶段，以法条为主，教材为辅，大量做题，目的是落实细节、加强应用。第三阶段，以法条为主，研究真题，目的是强化法条、提高解题技巧。教材方面，建议考生购买辅导名师的讲义，其体系化和实用性比官方用书要强许多。这里强调指出，贯穿三个阶段、三个资料的红线是“考点”，即常考的知识点。不论哪个阶段，也不论哪个材料，考生都要弄清考点，把常考的知识点弄透。准备司法考试就是准备考点，三个阶段循序渐进，三个资料反复学习，最后落实在考点上。

2. 弄清体系。从总体上说，行政法可以分为五个部分：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1) 行政主体、行政行为不是命题的直接重点，往往被忽略，但这恰恰是考生最大的误区。因为总论是基础，理论基础没有打好，应用部分就无从谈起。作为理论基础，必须牢牢掌握。(2)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是命题的直接重点，要弄清楚它们之间的共性。比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在当事人、受案范围、证据、决定（判决）等方面是基本一致的，而行政赔偿也有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同或相似的部分，比较一下更容易理解和记忆。其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就是一个问题，都是“民告官”，绝大部分法条是一致的，差别很小。

3. 抓大放小。准备司法考试不可能面面俱到，所以要在全面基础上抓重点，“全面撒网，重点捕鱼”。从历年真题中可以看出，行政法中的重点法律是《立法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及其解释、《国家赔偿法》及其解释，要重点突破。至于《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是非重点法律，也要理解记忆，因为近年都有3分左右的考题。对于重点或非重点的法律，都要进一步找出重点内容，重点掌握，同时熟悉法条背后所隐含的理论。我一贯反对“重点法条”的提法，它误导考生只学习重点法条，其他可以不管，这种思想看似实用，实则害人不浅。

4. 务虚务实。首先要重视对行政法理论的学习。行政法与宪法、法理学的关系非常密切，理论性非常强。行政法是动态的宪法，同时也是充满哲学的学科。司法考试改变了过去偏重法条测试的做法，越来越强调理论知识的考查，前三卷的客观题强调“主观化”，第四卷论述题、分析题等新题型的出现，都说明了这一点。其次要重视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关注，要了解行政机关的结构、行政行为的方式，要思考行政案件的特殊性，提高对行政法的感性认识。反复练习历年真题，用心推敲历年真题，提高综合分析的能力，是务虚和务实相结合的好方法。题目不在于多而在于精，历年真题就足够了，但是要自己动脑子，不要轻易去看真题解析，要自己研究出答案。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3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12
第一节 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	12
第二节 行政机关	14
第三节 被授权组织和被委托组织	20
第四节 公务员	21
第三章 行政行为	31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	31
第二节 抽象行政行为	34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	42
第四章 行政处罚	53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53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54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57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60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65
第六节 治安管理处罚	67
第五章 行政许可	74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74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75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78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79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88
第六节 监督检查	8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94
第六章 行政强制	96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论	96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97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99
第四节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102
第五节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4
第七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106
第一节 行政程序的概念和原则	106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08
第八章 行政复议	115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115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	116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118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23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130
第九章 行政诉讼	14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14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45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155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65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179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190
第七节 行政案件的裁判	214
第八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223
第十章 国家赔偿	232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232
第二节 行政赔偿	236
第三节 司法赔偿	241
第四节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251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本章主要阐述行政法的基本概念、法律渊源和基本原则。这些都是行政法最基础的问题，必须深刻地理解和把握，尤其是基本原则，是贯穿行政法的一条红线。

在这一部分，要理解行政法的“控权法”结构，即行政法是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权的法，这是行政法的核心价值和突出特点。行政法就是围绕着“控权法”的思想展开的。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一、行政法和行政的概念

行政法，在西方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资产阶级宪政制度和权力分立的必然要求。一切不受约束的权力，必将导致绝对的腐败。因此，孟德斯鸠提出三权分立学说，将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相互分立，分别由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掌管，以权力制约权力，防止权力滥用，保障人权。

（一）行政法

行政法是控制与规范行政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的本质是“控权法”，即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权的法。正如英国行政法学家威廉·韦德所说：“行政法定义的第一个含义就是它是关于控制政府权力的法……行政法的主要目的就是控制政府的权力不越出它的法律规范，以此来维护公民不因权力滥用而受到侵害。”^① 印度行政法学家赛夫总结性地指出：“无论在普通法国度还是在大陆法国度，贯穿于行政法的中心主题完全是相同的。这个主题就是对政府权力的法律控制。”^②

西方法治国家的逻辑起点是控制国家权、保障公民权。（1）制定宪法，总体控制国家权。宪法是“控权法”，即控制国家权、保障公民权的法。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建立国家的目的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人民在建立国家之前，签订一个控制国家权的契约，也就是宪法，以防止国家侵犯人民的权利。（2）实施三权分立，进一步控制国家权。国家权被一分为三，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交由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行使，三个权力相互制约，并保持平衡。这样，国家权被分成相互制约的三个部分，因而不能作为一个整体侵犯公民权。（3）制定立法法、行政法、司法法，分别控制国家权。根据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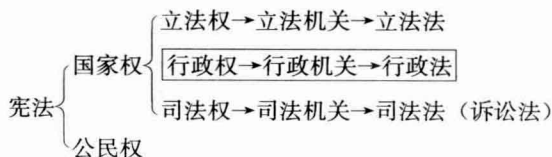
① [英] 威廉·韦德：《行政法》，徐炳等译，5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② [印] M. P. 赛夫：《德国行政法——普通法的分析》，周伟译，4页，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1。

法，制定立法法，控制立法权；制定行政法，控制行政权；制定司法法（诉讼法），控制司法权。总之，所有涉及国家权力的法，即公法，都是控权法。行政法是公法，当然也是控权法。

中国行政法与西方国家行政法相比，既具有自身特点，也具有行政法的一般共性。中国没有实行西方的三权分立，而是建立了三权分工制度。中国的国家权也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个部分，但是彼此是权力分工、相互监督的关系，而不是西方国家的权力分立、相互制约的关系。中国行政法也是“控权法”，在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权这一原则精神上，中国与西方国家并无差异。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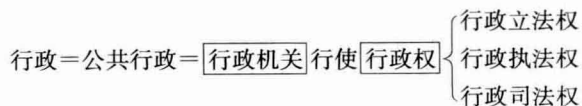


（二）行政

行政法上的行政，即公共行政，是近代宪法产生、确立了民主政治之后的公共行政，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公权力）实现行政职能的活动。这里的“行政机关”是广义的概念，还包括被授权组织，即被法律、法规或规章授予行政权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公共行政，是相对于立法和司法的一个概念。“公共行政”的反义词是“私人行政”，主要指企业内部的行政。

行政是国家权力分立的产物。行政最初是与立法、司法等国家权力相区别而言的，三者共同形成国家作用，由不同的机关执掌。根据早期的三权分立学说，三个机关分别行使三项权力。随着社会的发展，三项权力在三个机关之间发生了分化和重新组合，行政机关也得到了一部分立法权和司法权。所以，行政法所研究的行政是指形式行政，即以行政机关作为划分的标准，只要是行政机关行使公权力的活动都可以被认为是行政，无论它们是制定规则（行政立法）、执行规则（行政执法），还是裁决行政纠纷或民事纠纷（行政司法）。所以，行政权进一步分化为三项权力，即行政立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司法权。

如下图所示：



二、行政法的结构

（一）行政法的结构之一：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和行政诉讼法

行政法按照控制行政权的先后顺序，分为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和行政诉讼法，其功能分别对应于事前控权、事中控权和事后控权，从而构成一个全方位控制行政权的法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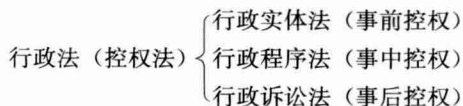
1. 行政实体法是“授权法”，即授予行政机关权力的法。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必须有法

律的明确授权,“法无授权即禁止”(这与公民权恰恰相反,“法无禁止即自由”)。行政实体法是事前控权的法。

2. 行政程序法是“过程法”,是对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方式、方法、时效、顺序的规定,是对行政行为过程的限定。行政程序法是事中控权的法。

3. 行政诉讼法是“民告官”的法。如果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的规定,侵犯了相对人的权利,相对人就可能提起行政诉讼,司法机关也就可能追究行政机关的法律责任。行政诉讼法是事后控权的法。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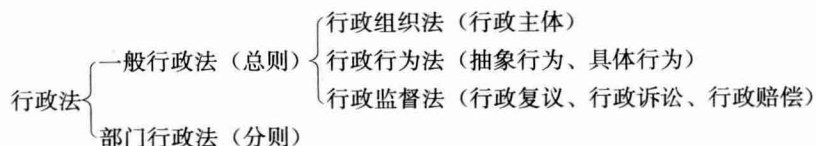
(二) 行政法的结构之二:一般行政法(总则)和部门行政法(分则)

部门法一般都可以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总则部分阐述该部门法的基本理论,分则阐述该部门法的具体应用。行政法也是如此,总则即一般行政法,是对一般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分则即部门行政法,是对某一领域的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一般行政法,包括三个部分:(1)行政组织法。主要规定行政主体的组织、性质、地位、职权,即有关“行政主体”的规定。(2)行政行为法。主要规定行政主体行使职权的方式、程序,即有关“行政行为”的规定。(3)行政监督法。主要规定对行政主体行使职权的行为如何实施监督,即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的规定。本教材就是按照一般行政法的逻辑编写的。

2. 部门行政法,是有关行政管理的各个部门的法律规范,如教育行政法、交通行政法、卫生行政法等。国家有多少行政管理部门,就有多少种行政法。

如下图所示: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一、行政法的法律渊源的概念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即行政法的形式渊源,是指行政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原则上,成文法是我国行政法的主要法律渊源,不成文法的法律解释也是我国行政法的法律渊源。行政机关的行政惯例、法院的司法裁判以及学者的理论学说不能成为我国行政机关活动的法律根据,也不能成为评价行政活动合法性的准则。

二、行政法法律渊源的主要种类

中国行政法法律渊源的确定，主要依据是《立法法》。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中国的正式立法，包括宪法、法律、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法规）、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除此以外的法律规范，如各级人大和各级政府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一般认为不属于行政法的正式法律渊源。

1. 宪法。即 1982 年宪法。宪法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各项立法的依据。宪法与行政法具有最为密切的联系。宪法中关于行政机关的任务和原则、关于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关于行政机关组织和活动的规定，属于行政法的重要法律渊源。

2. 法律。法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全国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为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为一般法律。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中关于行政组织、行政管理活动和对行政机关监督的规范，是行政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为了实现对国家各项事务的管理，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居于第三位。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在不抵触上位法的前提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省法规），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法规）。“较大的市”包括三种：（1）“省会市”，即省会所在地的市、自治区首府所在地的市。（2）“国批市”，即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共有 18 个。（3）“特区市”，即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包括深圳、珠海、汕头、厦门 4 个市。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称自治法规，是指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结合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治法规是一种特殊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法规相当于“省法规”，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法规相当于“市法规”。

6. 规章。分为两种：（1）部门规章，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2）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省规章），以及“较大的市”的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规章）。

7. 法律解释。指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形，由法定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解释。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定》，法律解释主要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地方解释等。其中，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8. 国际条约和协定。国际条约或国家间协定有的涉及国内行政管理，从而成为行政法的渊源。其中，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协定和中国入世文件关于行政机关和其他有关机构权利义务的规定，应当转化为中国的国内立法后才能作为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如下图所示：